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运作程序，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下设机构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的组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包括适当比例的独立董事。

第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50%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七条上述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报董事会审议。

第八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九条董事会下设法律合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法律合规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合规文件的起草、合规文件的审核、合规文件的发布、合规文件的解释、合规文件的实施、合规文件的评估、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

第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建立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以及后评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机制；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董事会召集和通知

第十一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3日通知送达。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提前作出决议的，或全体董事同意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五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第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长、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1/2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有权提出议案。

第十七条提案人应当在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提案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会议议案或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职权范围；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九条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按以下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提案涉及事项应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合法性：提案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确定性：提案应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准确性：提案不得涉及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

（五）该提案不会造成公司商业秘密泄露、公司资产流失或公司利益受损或其他不利后果的情形。

法律合规部（董事会办公室）将对上述会议提案的审核结果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认为会议提案内容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条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详细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送达所有董事。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除此之外，董事会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可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接受其他非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议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议事程序及会议主要内容，对董事在会议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和意见做出明确的回答。

第二十九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该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该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告由董事会负责发布，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第一时间送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在公司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不得先于指定报刊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议事规则所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议事规则未规定的事项或与《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年11月修订）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公司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公司股东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公司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案人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于《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所述股东会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提案涉及事项应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2）合法性：提案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协议或股东作出的承诺；

（3）确定性：提案应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准确性：提案不得涉及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如召集人公告该提案，不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情风险或者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前述股东在将提案提交召集人的同时应当提供与提案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者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提案，召集人有权决定不予提交股东会。

第十五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议的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七条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中应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提案事项、会期、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有关股东代理人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时间宣布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 出席股东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持有股票数量最多的股东，或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持股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项下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其表决权，可以对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对其中部分事项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当对每一项议案或事项单独计票。如果某一项议案或事项分别有几个内容，股东会应当对其中可以分开表决的内容单独计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按照每一股份享有一张表决权的方式进行。

股东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应当对每一项议案或事项单独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持有股票数量最多的股东，或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持股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项下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其表决权，可以对所有事项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对其中部分事项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应当对每一项议案或事项单独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当根据其所持有的股份数，按照每一股份享有一张表决权的方式进行。

股东在行使其表决权时，应当对每一项议案或事项单独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持有股票数量最多的股东，或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持股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沪港通、深港通、互联互通机制项下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认为议案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据核查票数，如需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认为议案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数据核查票数，如需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公司董事有自己觉察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若勤勤、辰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特对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公司将予以罢免，并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未得股东会同意，不得将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从事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果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履行职责的记录、决议的保存、董事的资格、董事的选任、解任、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议的召开、董事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披露情况、董事